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
（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建設計畫）書**

台北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台北縣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書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擬定都市計畫機關	台北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 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 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 人 姓 名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迄 日 期	公 開 展 覽	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 刊登於 95 年 1 月 24-26 日經濟日報
	說 明 會	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上午 10 時假新莊 市公所舉辦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交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縣 級	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8 月 3 日第 356 次會議及 95 年 9 月 7 日第 357 次會 議審議通過
	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8 日 第 647 次會議審議通過

壹、前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以下簡稱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係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之重點工作，目標為建構「臺灣桃園機場國家門戶」便捷舒適之交通路網，同時兼顧都會捷運功能，配合沿線都市發展計畫，提供沿線路廊之居民一項安全、便捷、舒適之捷運系統、帶動地方繁榮及均衡城鄉之發展。高鐵局已完成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政府籌資興建之「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審議，並於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獲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 0930011092 號函核定(詳附件三)。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大廈為分界點，往東至台北車站附近，往南經高鐵桃園車站至中壢中豐路與環北路口，全長約 51.47 公里，共設 22 座車站及 2 處機廠。路線主要行經台北市(大同區、中正區)、台北縣(三重市、新莊市、泰山鄉、林口鄉)、桃園縣(龜山鄉、蘆竹鄉、大園鄉、中壢市)等地區(全線路網詳圖一)。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中壢段已完成沿線用地變更作業，刻正分年辦理用地取得作業。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至台北段則依核定路權趕辦用地變更作業。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由計畫區東北側(約里程 71K+120)沿中山路北側至與泰山都市計畫交界(約里程 74K+140)，及計畫區西南側之青山路北側(里程約 77K+900 至 78K+540)共約 3.66 公里分別行經本計畫區北側及西南側，皆以高架方式通過，其沿線包含之 A3、A4 及 A5 等 3 座車站皆位於計畫區北側(捷運路線及車站位置詳圖二)。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經行政院環保署以 93 年 3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16854 號函審議通過(詳附件六)。

本計畫乃依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規劃內容，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貳、捷運場站規劃概述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沿線之 A3、A4 及 A5 等 3 座車站皆位經本計畫區北側(詳圖二)，依 94 年 5 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其各車站之規劃內容概略分述如下：

一、A3 站

表一 A3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車站基本設計資料				
1	站名	A3		
2	出入口位置	位於特一號道路(五工路)		
3	車站型式	高架兩島		
4	車站面積	13,100m ²		
5	尖峰小時運量(直達車)		總計 470 人旅次/小時	
	上行線：	往 A1	上車：0 人旅次/小時；下車：2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往 A21	上車：450 人旅次/小時；下車：0 人旅次/小時	
	尖峰小時運量(普通車)		總計 3,160 人旅次/小時	
	上行線：	往 A1	上車：560 人旅次/小時；下車：1,39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往 A21	上車：1,030 人旅次/小時；下車：180 人旅次/小時	
6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直達車)			
	上行線：	前往 A1	35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8	37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前往 A8	2,49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1	2,040 人旅次/小時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普通車)(129 年)			
上行線：	前往 A2	3,39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4	4,22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前往 A4	4,65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2	3,800 人旅次/小時		
7	轉乘設施		實際規劃	需求量
	臨停設施	公車停靠站(席)	1	1
		機車臨停區(席)	2	2
		汽車臨停區(席)	1	1
		計程車接送區(席)	1	1
	停車設施	腳踏車位(席)	61	61
		機車位(席)	124	104
		汽車位(席)	30	20

註 1：預測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需求量係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表 5.3-14、表 5.3-15、表 5.4-1、表 5.4-2、表 6.4-2 及表 6.4-3 內容摘錄。

註 2：轉乘設施依民國 119 年自然情境運量推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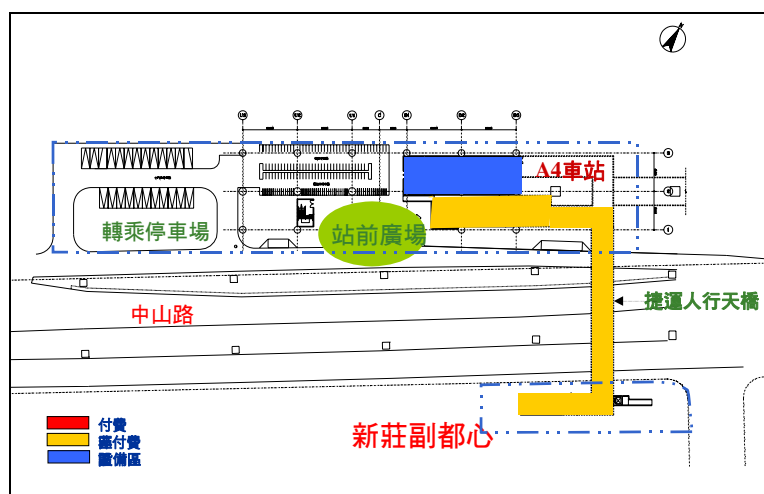
二、A4 站

表二 A4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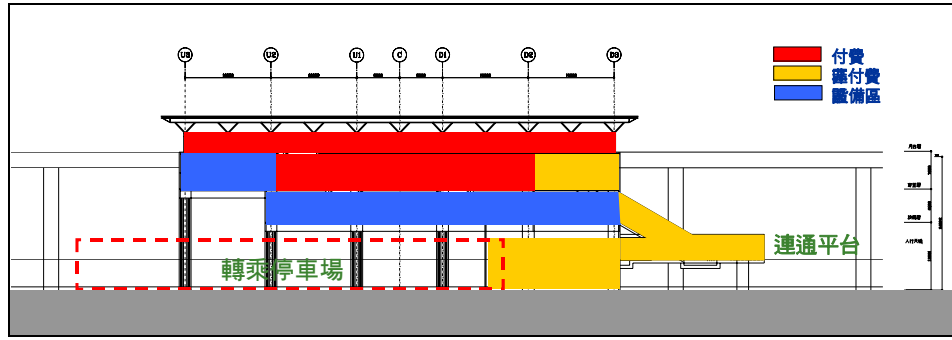
車站基本設計資料				
1	站名	A4		
2	出入口位置	中山路(二省道)兩側		
3	車站型式	高架兩側		
4	車站面積	4,000m ²		
5	尖峰小時運量(普通車)	總計 1,660 人旅次/小時		
	上行線：往 A1	上車：1,170 人旅次/小時；下車：3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往 A21	上車：90 人旅次/小時；下車：370 人旅次/小時		
6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普通車)			
	上行線：	前往 A3	4,22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5	3,81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前往 A5	4,61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3	4,650 人旅次/小時	
7	轉乘設施	實際規劃	需求量	
	臨停設施	公車停靠站(席)	1	1
		機車臨停區(席)	1	1
		汽車臨停區(席)	1	1
		計程車接送區(席)	1	1
	停車設施	腳踏車位(席)	90	90
		機車位(席)	178	178
		汽車位(席)	19	19

註 1：預測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需求量依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表 5.3-9、表 5.4-2、表 6.4-2 及表 6.4-3 內容摘錄。

註 2：轉乘設施依民國 119 年自然情境運量推估。



圖八 A4 站平面配置圖



圖十三 A4 站縱向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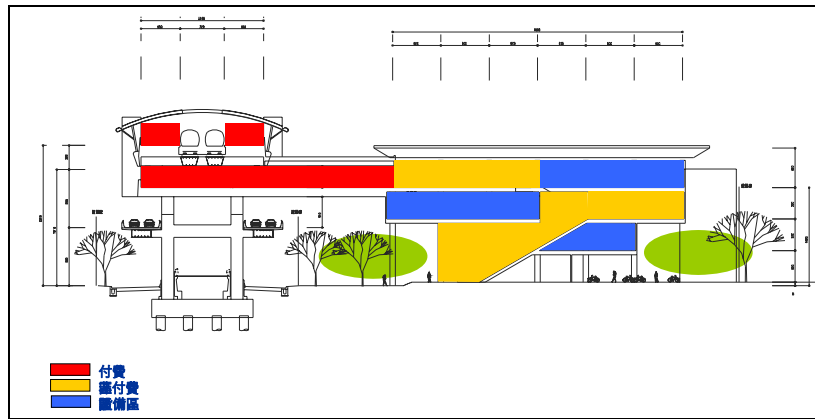
三、A5 站

表三 A5 站基本設計資料表

車站基本設計資料				
1	站名	A5		
2	出入口位置	中山路一段東側、泰林路二段北側之交通用地		
3	車站型式	高架兩側		
4	車站面積	5,800m ²		
5	尖峰小時運量(普通車)	總計 3,190 人旅次/小時		
	上行線：往 A1	上車：1,160 人旅次/小時；下車：13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往 A21	上車：160 人旅次/小時；下車：1,740 人旅次/小時		
6	尖峰小時站間運量(普通車)			
	上行線：	前往 A4	3,81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6	2,770 人旅次/小時	
	下行線：	前往 A6	3,650 人旅次/小時	
來自 A4		4,610 人旅次/小時		
7	轉乘設施	實際規劃	需求量	
	臨停設施	公車停靠站(席)	1	1
		機車臨停區(席)	3	3
		汽車臨停區(席)	2	2
		計程車接送區(席)	2	2
	停車設施	腳踏車位(席)	57	57
		機車位(席)	81	81
汽車位(席)		13	13	

註 1：預測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需求量依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之表 5.3-12、表 5.4-2、表 6.4-2 及表 6.4-3 內容摘錄。

註 2：轉乘設施依民國 119 年自然情境運量推估。



圖二十 A5 站橫向剖面示意圖

參、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肆、變更位置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由計畫區東北側（約里程 71K+120）沿中山路北側至與泰山都市計畫交界（約里程 74K+140），及計畫區西南側之青山路北側（里程約 77K+900 至 78K+540）共約 3.66 公里分別行經本計畫區北側及西南側，皆以高架方式通過，其沿線包含之 A3、A4 及 A5 等 3 座車站皆位於計畫區北側。

本計畫區配合捷運路線及 3 處捷運車站之通過，變更位置主要包含計畫區北隅中山路兩側之農業區、第二種商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園道用地、高速公路用地、溝渠用地及堤防用地，以及計畫區西南側之住宅區、保護區及溝渠用地。變更位置詳圖二十一。

伍、變更理由

- 一、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之路線及場站設置需求變更，提供台北及中壢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快速而便捷之運輸及轉乘服務。
- 二、位經本計畫區之 A3、A4 及 A5 等 3 座捷運車站，依 94.5「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運輸需求預測補充修正報告」(全線各捷運車站之運量及轉乘設施量估算結果摘錄詳附件四)預測之運量、臨停設施及停車設施數量需求等，規劃各場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並配合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
- 三、行經本計畫之捷運路線皆以高架方式通過，捷運路線平均路權寬約 21 公尺。
- 四、配合台北縣政府辦理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變更相關用地。

陸、變更內容

為提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之路線、車站、出入口、轉乘設施、相關機電設施及其必要設施所需用地，變更部分農業區、第二種商業區、住宅區、保護區、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高速公路用地為園道用地、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部分溝渠用地為溝渠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以達捷運系統營運、滿足車站所需設置空間以及人員進出轉乘順利便捷等目的，變更面積合計約 7.9908 公頃，詳細變更內容如表四，變更內容詳圖二十二~圖二十四，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如表五。

表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1	計畫區東北隅，一號道路西側，特四號道路北側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3492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以及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一)
2	2	計畫區北隅，特一號道路北端	道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0.0527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3 車站出入口與相關設施所需用地，以及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	1.A3 車站 2.主要係供捷運場站、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轉乘設施)等使用，亦得供餐飲業、休閒娛樂業(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及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項目。(捷二十二)
3	3	計畫區北隅，特一號道路西側，副都心 6 號道路起點北側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2198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A3 車站出入口及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1.A3 車站 2.主要係供捷運場站、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轉乘設施)等使用，亦得供餐飲業、休閒娛樂業(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及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項目。(捷二十二)
4	4	計畫區北隅，特一號道路西側，副都心 6 號道路起點北側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1.6768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三)
5	增 1	計畫區北隅，特一號道路西側，副都心 6 號道路起點北側	道路用地	捷運系統用地	0.0090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以及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三)
6	5	計畫區北隅，堤防用地東側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0255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三)

表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7	增2	計畫區北隅，溝渠用地東側	堤防用地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207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除維持堤防之使用功能外，兼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
8	增3	計畫區北隅，溝渠用地西側	堤防用地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263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除維持堤防之使用功能外，兼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
9	6	計畫區北隅，停二用地北側，溝渠用地西側	農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6578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三)
10	7	計畫區北隅，副都心4號道路起點西北側	農業區 (0.2213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0.0613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0.2826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A4車站出入口及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1.A4車站 2.主要係供捷運場站、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轉乘設施)等使用，亦得供餐飲業、休閒娛樂業(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及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項目。(捷二十四)
11	增4	計畫區北隅，副都心4號道路起點北側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275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以及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	1.A4車站 2.除維持高速公路之使用功能外，兼供佈設捷運路線、場站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
12	8	計畫區北隅，副都心4號道路起點西側	第二種商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0.1200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A4車站出入口及相關設施所需用地	1.A4車站 2.主要係供捷運場站、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轉乘設施)等使用，亦得供餐飲業、休閒娛樂業(不得經營特種服務業)、百貨零售業、金融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通訊服務業、運輸服務業、旅遊服務業、辦公室等及經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項目。(捷二十四)
13	9	計畫區西北隅，停四用地北側	農業區 (0.3245公頃) 高速公路用地 (0.0649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0.3894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所需用地，以及新莊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調整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五)

表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變更位置	變 更 內 容		面 積 (公 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4	增 5	計畫區北 隅，特二號 道路及其西 側	農業區 (0.0492 公 頃) 高速公路 用地 (0.3018 公 頃)	高速公路 用地兼供 捷運系統 使用 (0.3241 公 頃) 園道用地 (0.0269 公 頃)	0.3510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所需用地，以及新 莊都市計畫圖重製 成果調整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除 維持高速公路之使用功能外，兼供佈 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變 電站)等使用。
15	10	計畫區西南 隅，保護區 東側，溝渠 用地間	住宅區	捷運系統 用地	0.1551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所需用地	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 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六)
16	11	計畫區西南 隅	保護區	捷運系統 用地	1.6221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所需用地	1.係供佈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 施(含變電站)等使用。(捷二十六) 2.本變更內容地處山坡地，高速鐵路 工程局已於基設階段將位於青山路 段施工之水土保持相關事項(含開 挖邊坡、建議水保設施及所需用地 等)納入「水土保持規劃報告」中， 作為路權規劃之參據。另於細部設 計合約中規定「土建顧問應按水保 法相關規定，研提水土保持計畫， 並提送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並據以 辦理。
17	12	計畫區西南 隅保護區南 側	溝渠用地	溝渠用地 兼供捷運 系統使用	0.0053	配合臺灣桃園機場 聯外捷運計畫路線 所需用地	1.新莊市丹鳳段 689-1、681-3 地號全 部。 2.除維持溝渠之使用功能外，兼供佈 設捷運路線及其相關附屬設施(含 變電站)等使用。

註：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表五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變更前面積	面積增減	變更後面積	變更後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546.4268	-0.1551	546.2717	34.95%
	商業區	44.3192		44.3192	2.84%
	第一種商業區	14.2612		14.2612	0.91%
	第二種商業區	25.7908	-0.1200	25.6708	1.64%
	工商綜合專用區	3.5448		3.5448	0.23%
	乙種工業區	339.6863		339.6863	21.73%
	倉儲區	1.2833		1.2833	0.08%
	行政區	1.8200		1.8200	0.12%
	文教區	3.3325		3.3325	0.21%
	古蹟保存區	0.0953		0.0953	0.01%
	產業專用區	1.8000		1.8000	0.12%
	醫療專用區	0.1000		0.1000	0.01%
	宗教專用區	0.1200		0.1200	0.01%
	電信專用區	0.3900		0.3900	0.02%
	農業區	87.4320	-5.5241	81.9079	5.24%
	保護區	14.5112	-1.6221	12.8891	0.82%
	行水區	5.4125		5.4125	0.35%
河川區	11.9335		11.9335	0.76%	
小計	1102.2593	-7.4213	1094.8380	70.0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8277		3.8277	0.24%
	國小用地	42.2829		42.2829	2.71%
	國中用地	26.4616		26.4616	1.69%
	高中用地	9.2764		9.2764	0.59%
	私立輔仁大學用地	36.7472		36.7472	2.35%
	兒童遊樂場用地	1.2819		1.2819	0.08%
	公園用地	24.8507		24.8507	1.59%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0227		5.0227	0.32%
	綠地用地	1.4038		1.4038	0.09%
	生態綠地用地	1.5212		1.5212	0.10%
	綜合運動場用地	21.8000		21.8000	1.39%
	廣場用地	0.3623		0.3623	0.02%
	人行廣場用地	1.1200		1.1200	0.07%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5200		1.5200	0.10%
	停車場用地	8.6267		8.6267	0.55%
	市場用地	3.5894		3.5894	0.23%
醫院用地	2.4979		2.4979	0.16%	
自來水事業用地	0.8915		0.8915	0.06%	

項目	變更前面積	面積增減	變更後面積	變更後百分比
變電所用地	0.2900		0.2900	0.02%
電路鐵塔用地	0.0829		0.0829	0.01%
電信用地	0.4544		0.4544	0.03%
環保兼垃圾處理場用地	1.5900		1.5900	0.10%
加油站用地	0.7624		0.7624	0.05%
公路車站用地	0.2095		0.2095	0.01%
捷運系統用地	5.0851	7.5600	12.6451	0.81%
交通用地	2.5300		2.5300	0.16%
道路用地(含園道、高速公路用地)	227.6844	-0.4903	227.1941	14.5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000	0.3516	0.3516	0.02%
人行步道用地	4.6000		4.6000	0.29%
鐵路用地用地	0.2403		0.2403	0.02%
鐵路用地(供高速鐵路使用)	0.3648		0.3648	0.02%
抽水站用地	0.0971		0.0971	0.01%
堤防用地	4.1911	-0.0470	4.1441	0.27%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000	0.0470	0.0470	0.00%
溝渠用地	19.4748	-0.0053	19.4695	1.25%
溝渠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0.0000	0.0053	0.0053	0.00%
小計	460.7407	7.4213	468.1620	29.95%
合計	1563.0000	0.0000	1563.0000	100.00%

註：1.變更前及變更後計畫面積僅供參考，其中變更前面積係現行新莊都市計畫重製後之面積為準

2.表內面積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一、開發主體

交通部。

二、用地取得

本次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由交通部依相關規定徵詢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公地撥用或同意使用；私有土地部分，則由交通部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三、開發經費及來源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開發經費總預算合計新台幣 936.25 億元(分年之預算經費請參閱附件五)，其中本次變更範圍所需之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為 23 億元，實際發生費用需視用地取得方式(徵收、有償撥用、無償撥用等)情形而定，本經費將由「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

「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四、實施進度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預定民國 99 年開始第一階段通車營運(三重至中壢段)。

表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 (單位：億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撥用	徵收	同意使用	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	土木建築工程費	機電設備工程費			
捷運系統用地	75,600	✓	✓	✓	✓	22.10	全線約 450	全線約 300	交通部	99 年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及「交通部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3,516		✓		✓	0.67					
園道用地	269		✓		✓	0.06					
堤防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470	✓	✓	✓	✓	0.16					
溝渠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53	✓		✓		0.01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開發進度，得依特別預算及實際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

捌、其他

- 一、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路線穿越本計畫區之溝渠用地、公園用地、園道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依大眾捷運法第 18 條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9 條，得容許使用，故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 二、捷運車站留設空橋連通之預留口，以利銜接車站週邊建築開發基地之立體空橋系統。
- 三、本案捷運系統用地於申請建造執照或施工前，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附帶建議：為建構國家門戶意象，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針對機場聯外捷運全線研擬景觀計畫構想，作為都市設計之規

劃、推動準則，並請台北縣、桃園縣都市設計委員會採聯席會議之審查方式，以型塑美觀、完整、和諧之城鄉風貌。

五、本次變更都市計畫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大會決議
1	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p>1.中正機場聯外捷運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將成為大台北都會區往來國際門戶重要大眾運輸軸線，且捷運楓樹腳車站(變 7 位置)臨台一省道(中山路)與新五路交匯口，面對新莊副都心區，未來發展可期，目前車站毗鄰土地多為低度開發區，為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並帶動地區發展，建請依大眾捷運法土地開發辦法規定將捷運車站毗鄰土地一併納入捷運系統土地開發用地整體開發。</p> <p>2.本計畫區土地幾平均屬私有土地，為節省政府財政資源並維持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建議採聯合開發方式進行捷運車站與毗鄰土地之土地開發建設，可減低政府土地徵收之費用負擔，增加地利共享，達成地主、政府與公眾多贏的境界。</p> <p>3.由於台灣產業結構已由農業轉為工、商、服務業為主，因應本地區都市化以及捷運建設發展，中山路以北捷運車站所在位置附近之農業區已不符實際發展需求，宜配合捷運設施計畫納入都市發展區整體規劃以提升土地利用效能。</p> <p>4.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提出本案變更7範圍與其毗鄰土地的開發範圍申請，期使本案捷運設施與週邊地區之發展能同時並進。</p>	<p>1.變更編號 7 位置包含地籍興化段 906 地號之全部、903 及 914 地號之部份土地，為避免該地號剩餘土地零星無法使用，且供未來與捷運車站聯合開發使用，建請將 903 及 914 地號土地全部納入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以符所需。</p> <p>2.本案用地取得方式，請增列「經捷運主管機關核定為捷運土地開發用地者，得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以使本案車站用地保有採用聯合開發方式之彈性與可行的開發模式。</p> <p>3.建請將中山路以北農業區以及部分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一併檢討納入都市發展用地規劃。</p> <p>4.新莊興化段 903、906、914 以及泰山一小段 154-1、155-1、157、158-1、158-2、159、266-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委託元鼎加油站公司代表，向高鐵局提出申請捷運車站及其毗鄰土地開發申請。</p>	<p>本案屬於非都市土地部分之陳情意見不予討論，另屬於都市土地部分，另依大眾捷運法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辦理。</p>

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計畫分年工作摘要及預算表

年度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用數(千元)
92	擬具中正機場聯外捷運計畫報告書、召開公聽會、辦理環評等工作，92.9.29 檢送規劃報告書報請行政院核定	6.69%	70,099
93	1.規劃報告書於 93.3.9 奉行政院核定，中正機場聯外捷運計畫 93 年度特別預算於 93.8.24 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2.賡續辦理三重(不含三重站及其尾軌)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路線結構型式協調、總顧問服務招標評選、基本設計及交通用地取得前置作業	17.58%	260,099
94	1.賡續辦理三重至中壢路段基本設計(含土建、車站、機廠、軌道、停車場、變電站土建等基本設計)及三重(不含三重站及其尾軌)至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路段之環評相關作業。 2.辦理機電系統工程招標及評選作業 3.辦理交通用地取得(含都市計畫程序及用地徵收)相關作業	26.14 %	4,010,099
95	1.辦理三重至中壢段細部設計工作 2.辦理交通用地取得(含都市計畫程序及用地徵收)相關作業 3.辦理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設計審查與監造作業	39.30%	15,744,099
96	1.完成交通用地取得(含都市計畫程序及用地徵收)相關作業 2.持續辦理三重至中壢路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設計審查與監造作業	61.50%	29,786,099
97	持續辦理三重至中壢路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設計審查與監造作業	80.90%	47,136,099
98	1.完成三重至中壢路段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設計審查與監造作業	93.63%	68,658,099
99	1.辦理履勘準備作業	100.00%	93,625,099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開發進度，得依特別預算及實際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